第七届“深圳好技师”系列大赛活动

电商直播项目实施方案

为彰显深圳技能人才特点，突出创新创业城市名片，推崇“深圳是个有大师的城市”和“人人都能成为大师”的信念，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技能大师，激发广大劳动者爱岗敬业、钻研技术、勇于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快培养和选拔一批互联网营销“深圳好技师”高技能人才，为“双区”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技能人才支撑。

1. 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博维职业培训中心

协办单位：深圳市国际采购与物流配送协会

（二）竞赛执委会

 成立第七届“深圳好技师”系列大赛活动电商直播项目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），具体负责竞赛各项工作，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刘 滨 深圳技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

副主任：谢 青 深圳市博维职业培训中心校长

戴 彬 深圳市国际采购与物流配送协会会长

成 员：杨俊伟、杨茜、唐小兰、邓涵文、刘德华、王倩、李靓、郑明

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2-1华强职校南校区五楼，联系方式：郑明，13798444997。

1. 执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

根据赛事安排，执委会下设裁判组、赛务组、申诉受理组、设备及后勤保障组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电商直播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参照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）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，适当增加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，由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制定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（三）参赛方式和报名条件

1.参赛方式

参赛选手按要求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发送至指定邮箱审核。

报名联系方式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2-1华强职校南校区五楼，郑明，13798444997（邮箱4704555@qq.com)。

2.报名条件

参赛选手应思想品德优秀、身心健康，具备相应职业（专业）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，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，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。

年满16周岁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，在我市从事电商直播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和我市职业（技工）院校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教师。

3.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午12:00止。

（四）竞赛方式及时间

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，初赛主要考核从业人员的基础职业素养（线上提交直播脚本及短视频），决赛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产品运营能力与网络直播技能（现场方案路演、模拟直播带货、现场答辩）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初赛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12月31日中午12:00止

初赛赛前培训：12月27日（线上）

初赛作品专家评审时间:2022年1月5日

决赛赛前培训：2022年1月12日（线下）

决赛时间：2022年1月15日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授予“深圳好技师”称号

职工综合成绩排名前6名的选手，授予“深圳好技师”称号，由深圳好技师好讲师系列活动组委会颁发证书（学生选手不授予“深圳好技师”称号，只颁发奖项证书及奖金）。

1. 奖项

设置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胜奖9名，由深圳好技师好讲师系列活动组委会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奖金

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奖金，具体为：一等奖，奖励5000元；二等奖，奖励3000元；三等奖，奖励2000元；优胜奖，奖励1000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。**各有关单位根据比赛项目的要求，组织选手进行岗位培训、岗位练兵，并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加竞赛。扩大竞赛活动的参与面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微信等各类媒体，持续开展深圳好技师竞赛系列宣传活动。

**（二）防控疫情。**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动态管理，需持“粤康码”“深i您”绿码且近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或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方可允许参加活动。对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人员，要追究本人及所在单位的相应责任。

禁止参加的人员：1.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 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；2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3.入境后处于医学观察期的；4.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5.“粤康码”“深i您”黄、红码，出现发热（＞37.3°C）、干咳等症状。

以上疫情防控要求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成绩公布。**由竞赛组委会核定后，在深圳职协微信公众及官网公开发布。

五、申诉与仲裁

（一）比赛期间及成绩网上公布前，对不符合竞赛规定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均可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评委或选手认为处理结果不合理的，可通过本人向申诉受理组反映。申诉受理组经调查认为是技术问题的，可依据所反映的具体问题，要求评委对成绩复核、确认。如属于违背公平、公正方面的问题，申诉受理组报大赛组委会监督仲裁组处理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（四）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，由组委会商议后，做出处理决定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。

（二）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“深圳好技师”系列大赛活动组委会所有。

****

官方群

附件：第七届“深圳好技师”系列大赛活动电商直播项目报名表

附件

第七届“深圳好技师”系列大赛活动

电商直播项目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本工种工龄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社保单位 |  |
| 报名竞赛项目 | 电商直播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 |  本人承诺报名表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取消竞赛资格的处理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意见(盖章) |  |